

我省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

近日,省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3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调整试点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此举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的机制,调整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确保患者负担能下降。

去年以来,省物价局就着手研究和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先后到重庆市、陕西省子长县、浙江省及绍兴市学习县级公立医院医药改革先进经验。对芜湖、马鞍山市所辖县及滁州市的天长、定远等9个县13所县级公立医院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改革的初步意见。今年7月,部署了肥东等21个国家医改试点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方案测算工作,汇总分析了21个县33个县级公立医院医药收支情况。同时,调研了霍山、五河、蒙城等县级医院,抽样分析了部分患者病历和费用清单,评估实施改革后患者费用支出情况。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形成了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实施意见。

据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介绍,此次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本着三个基本原则,一是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2011年药品差价收入为参考基数,并根据财政、医疗保

障情况,对实行药品零差率减少的收入通过收取诊察费和增加政府投入的方式予以补偿;对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减少的收入,通过合理调整护理费、手术费等予以补偿。二是医药价格联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必须在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前提下实施。三是医药价格政策调整与医保、财政、卫生等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同步实施,合理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改革的主要内容涉及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设立诊察费项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省物价局农医处负责同志表示,此次调整是依据2012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各试点医院应严格按照新的项目规范执行,除规定项目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费用。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全省价格系统将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加价销售药品、违规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自立项目、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戴慧琴

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副局长董志明来我省调研工作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董志明副局长一行来我省调研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调研期间,董志明副局长听取了省价格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召开专题研讨会。董志明副局长对我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省近期扎实组织开展的商业银行收费检查,特点鲜明,成效明显。

李果

南京区域市场物价协调会在合肥召开

近日,南京区域市场物价协调会第22届年会在合肥市召开。本次年会以“整合价格调控资源、构建大物价,优化监管服务职能,促进大发展”为主题开展了研讨。省物价局副局长程双林、合肥市常务副市长魏晓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皖、苏、赣3省17个市的物价局长参加了协调会。

合嘉

我省公布2013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

为保护我省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规定,日前,我省公布2013年全省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即每50公斤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提高到112元,比2012年提高10元。

王雪梅

三季度我省价格总水平趋稳

1~9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平均上涨2.4%,总体继续呈现回落态势,但7月份以来回落幅度收窄,环比开始出现上涨,其中8、9月份环比分别上涨0.6%和0.7%。与2季度相比,3季度价格监测的28种主要农产品价格15涨11跌2平,8种主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逐步回稳。

黄卫国 闵中月

我省加强教辅材料价格监管一学期减负1.4亿元

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我省对经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首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近期,省物价局对该项政策进行调研评估后发现,此举切实降低了教辅材料价格,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据测算,仅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全省中小学生学习一学期可减负1.4亿元。

费清

我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近日,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发出通知,要求到“十二五”末,全省所有设市城市及县城均应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初步建立收费方式科学、标准合理、监管规范、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今后凡是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市、县,城镇居民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应采取与城镇供水价格合并计收的方式。对实行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的单位和居民,可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垃圾分类收集的积极性。

美嘉

583项新的医疗服务价格下月起将在42家县级公立医院执行

从11月1日起,全省21个医改试点县42家县级公立医院所有药品按进价销售的同时,CT、磁共振检查治疗价格降低20%,手术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分别上浮10%和30%。

据了解,此次调整涉及4大类583项医疗服务价格。其中,为弥补县级医院药品实行零差率减少收入而新设立诊察费,分中医辨证论治和西医诊察共13项。具体价格每人从35元至60元不等。同时,将医保支付政策与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调整,其中,门诊诊察费西医每人每次支付33元,门诊中医辨证论治每人每次支付38元,其余由个人支付。

降低了CT检查治疗价格78项,如:CT平扫每部位从120元降为96元。降低了磁共振检查治疗价格92项,如:颅脑磁共振成像每次从390元降为312元。

为体现医务工作者劳务价值,适度提高了护理类和手术类价格。提高护理类价格25项,提高幅度为30%,提高手术类价格400项,提高幅度为10%。

省物价局农医处负责同志表示,此次调整是依据2012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各试点医院应严格按照新的项目规范执行,除规定项目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费用。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全省价格系统将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加价销售药品、违规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自立项目、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安徽省价格条例》施行以来成效显著

吴丽群 姚雪凤

《安徽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充分肯定。

依法治价氛围浓厚

《条例》正式实施前,全省价格系统组织开展了学习宣传月活动,采取“五个一”(即:一次骨干培训班、一个专版宣传、一次专栏宣传、一次在线访谈、一次广场宣传咨询活动)的形式,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条例》的主要精神。在媒体开展专版宣传,各地价格部门也抓住有利时机,面向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开展了“法治机关”活动,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条例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省物价局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市场价格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等多个稳定物价、发展生产、保障民生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了稳价调控措施。建立了居民生活必需品提价告知制度,对提价理由不充分的通过约谈、告诫、召开政策提醒会等。建立了明码实价示范店



图为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右三)、副局长邓安平(右四)察看《安徽省价格条例》宣传栏。合嘉摄

(街),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实施了政府调价可行性论证、成本监审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听证制度,先后依法对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出租车运价等关系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了价格听证。

价格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颁布实施了《安徽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修改完善了《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目录》、《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目录》、《关于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了《安徽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送审稿),开展了《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规定》立法前期论证工作。这些措施,不断完善了以《条例》为核心,以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价格法制体系。

下一步,省物价局将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制定配套措施,加大执法力度,探索构建依法治价长效机制。

或一处住宅的,也可认定为“合表用户”。

“合表用户”如何计费? 细则规定,合表用户可暂不实行阶梯电价,每度电在第一档电价0.5653元的基础上加收2分钱。

是否可以申请办理分户? 在合表用户中,如住宅内部电气线路有明显分界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条件时,居民客户可申请办理分户。细则要求,对公用配变供电的合表客

户分户改造时,供电公司不得向居民客户收取材料、安装、电表等任何改造费用。

除了合表户外,学校用电;部队营房内照明、电风扇、空调器等用电;服务住宅小区居民的照明、电梯、消防设施等非经营性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用电;一体化行政村卫生室用电等视为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电价,每度电在第一档电价0.5653元的基础上加收2分钱。

政策解读

近日,经省物价局同意,安徽省电力公司印发了《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合表用户”的划分办法和收费方式。

什么是“合表用户”? 合表用户是相对于一户一表用户来说的。一般情况下未执行一户一表的属于合表用户。细则划定:“两个及以上户口簿对应同一个房产证